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水利行政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一）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和目标管理工作。

（二）承办文秘、文书档案、政务信息、政策调研、宣传和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组织办理人大、政协有关建议、批评意见和提案。

（四）负责重大会议和重要接待工作。

（五）组织编写市行业志和行业大事记。

（六）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七）负责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八）负责编辑《水利简报》和水利宣传工作。

（九）负责编制全市水利行业财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财务、会计和专项经费的综合管理。

二、拟订全市水利战略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和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验收工作，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拟订全市水利战略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和监督。

（二）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验收工作。

（三）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

（五）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一）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

（三）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四) 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五) 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水文工作。

(一) 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二)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 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有关工作。

(四) 发布水资源公报。

(五) 指导水文工作。

五、负责巴中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一) 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行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和强制执行。

(一) 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三) 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行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四)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

(五)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和强制执行。

七、指导涉及水利工程及管理范围的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和涉河建设管理。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管在河道范围内的采砂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划界、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评价。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行管理考核。参与地方电力涉水事务，监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一) 指导涉及水利工程及管理范围的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和涉河建设管理。

(二) 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三) 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

划界、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评价。

(四) 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和运行管理考核。

(五) 参与地方电力涉水事务，监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小二型水库及以上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

(一)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二) 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三) 指导监督小二型水库及以上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四)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 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承办巴中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一) 承办巴中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综合治理工作。

(三)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水利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

(二) 负责水利行业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三)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四) 监督水利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组织开展重点水利项目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十二、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

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河流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边界责任

一、自然灾害防救方面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政府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供水方面

（一）市水利局承担村镇供水指导管理职责。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城区供水指导管理职责。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取水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水利水保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规建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检查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材料，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及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案材料，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规建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涉河建设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违法涉河建设项目，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资料，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及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设施或使用水文设施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建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9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破坏大坝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案件，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处罚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规建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规建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规建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即时责令改正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财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送达缴纳义务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缴费义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财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受理申报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砂石资源费申报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砂量确定应缴金额等。 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砂石资源费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不依法缴纳砂石资源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开展追缴工作，并加强宣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恢复原状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强行拆除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不清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情况，及时予以纠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文书，收取水土保持费和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按时缴纳。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治理恢复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非法采砂的单位或个人下达催告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强行拆除情况、恢复情况。</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名称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责任主体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单位有关涉河事项争议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 裁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水行政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单位作出处理。</p> <p>4. 执行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名称	水事纠纷裁决
责任主体	市水务综合监察支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单位有关涉水事项争议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 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各方应当自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汛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检查
责任主体	水旱灾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资源检查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水资源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河道采砂检查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河道采砂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责任主体	水利水保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政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水政工作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政监察章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培训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水利工程（含水电站）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2. 审核责任：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责任：水利水电建设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地方小水电工程分级管理规定，主持或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政府验收工作。</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成工程移交等后续工作。</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责任主体	工程运行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成立安全鉴定委员会（专家组）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状况进行现场勘验和专家论证。</p> <p>3. 决定责任：审定并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报送水利厅相关管理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文件加盖同意备案的公章；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及时受理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投诉，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调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调查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书面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评审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合格应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责任主体	规建科、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勘，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报水利厅或水利部流域机构的予以转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21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